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A)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C) 關連交易－償還股東債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之配額)籌集最多約146,200,000港元(未計抵銷安排及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抵銷的影響及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將不超過約109,700,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本公司將暫定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31,346,8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周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431,346,823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87,549,6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唐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87,549,682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30,039,74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本公司將對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i)彼將不會出售2,000,000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6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5,300,000股股份。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4,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均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彼等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該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抵銷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並獲得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其後提取，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周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3.5%之利率計息。

根據周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據此，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345,077,456股供股股份支付的48,310,844港元與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進行抵銷。抵銷後，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餘下9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將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調整)以現金支付最多13,310,844港元之餘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周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31,346,8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包括周先生及唐先生)將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供股之更多詳情；(iii)抵銷安排之更多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 GEM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除外股東(如有)亦將於寄發日期獲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及(ii)抵銷安排。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動。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生效及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

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因此，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約2,280港元（超逾按照交易安排指引建議的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易及註冊成本，並可能提升股份的流通性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1,250,798,007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最多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之配額)

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
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576,717,200股供股股份(將獲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之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以及對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供股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46,200,000港元(不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115,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除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4,300,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3.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4.4%（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52.5%；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52.9%；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折讓約52.7%；

- (d)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8港元折讓約38.6%；
- (e) 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61,355,000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1,250,798,007股計算）溢價約185.7%；及
- (f) 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3.6%，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8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約0.2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與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市價；(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iv)當前市況；及(v)經計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需要及發展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就認購比率而言，董事認為(i)儘管該比率或會導致若干股東產生碎股，董事已審視市場近期進行之供股並注意到認購比率產生碎股並非罕見；及(ii)由於認購比率可能造成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盡力基準於市場為碎股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認為(i)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同行之市賬率(「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10.5倍，而基於認購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計算的指示性市賬率約為2.9倍，處於業內同行範圍內；(ii)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同行的市價與銷售比率(「市銷率」)介乎約0.8倍至12.5倍，而根據認購價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公佈收入計算的指示性市銷率約為6.0倍，處於業內同行的範圍內；(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或前後與一致行動集團的討論中，一致行動集團已表示其可能會接受較本公司當時市價0.28港元折讓50%作為建議供股的認購價；(iv)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活動中，董事注意到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按較其各自基準價折讓設定並非罕見；(v)認購價乃按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而設定，旨在降低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v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及參與本次集資活動。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於參考業內同行釐定認購價時考慮了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此乃評估虧損公司的常見方法。因此，董事已參考不少於五家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分部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同行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並注意到認購價所代表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均處於業內同行的範圍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供股將導致折讓約23.6%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融資需求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抵銷安排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致行動集團於抵銷契據及承諾項下之責任並無遭違反。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彼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有關股東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須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為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在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所提出之申請。

倘控股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一定的數目上限，該上限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應受理控股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31,346,8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周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431,346,823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87,549,6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唐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87,549,682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30,039,74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本公司將對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在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000,000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6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5,300,000股股份。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4,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均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彼等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該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抵銷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並獲得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其後提取，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周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3.5%之利率計息。

根據周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據此，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345,077,456股供股股份支付的48,310,844港元與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進行抵銷。抵銷後，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餘下9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調整）以現金支付最多13,310,844港元之餘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 (惟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附註1)	431,346,823	34.5	776,424,279	34.5	776,424,279	42.4	592,912,087	39.0
唐先生(附註1)	287,549,682	23.0	517,589,426	23.0	517,589,426	28.4	395,254,290	26.0
一致行動集團	718,896,505	57.5	1,294,013,705	57.5	1,294,013,705	70.8	988,166,377	65.0
徐秉辰先生(附註2)	149,474,298	11.9	269,053,734	11.9	149,474,298	8.2	149,474,298	9.8
鍾先生	2,0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公眾股東	380,427,204	30.4	684,768,972	30.4	380,427,204	20.8	380,427,204	25.0
合計	<u>1,250,798,007</u>	<u>100.0</u>	<u>2,251,436,411</u>	<u>100.0</u>	<u>1,827,515,207</u>	<u>100.0</u>	<u>1,521,667,879</u>	<u>100.0</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149,474,298股股份中有98,472,498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149,474,298股股份中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149,474,298股股份中的其餘1,800股由徐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3. 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持股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鍾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惟一致行動集團及鍾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一致行動集團及鍾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附註1)	431,346,823	33.1	776,424,279	33.1	776,424,279	41.3	690,672,531	39.7
唐先生(附註1)	287,549,682	22.0	517,589,426	22.0	517,589,426	27.5	460,424,550	26.5
一致行動集團	718,896,505	55.1	1,294,013,705	55.1	1,294,013,705	68.8	1,151,097,081	66.2
徐先生(附註2)	149,474,298	11.4	269,053,734	11.4	149,474,298	7.9	149,474,298	8.6
鍾先生	2,0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公眾購股權持有人	54,300,000	4.2	97,740,000	4.2	54,300,000	2.9	54,300,000	3.1
其他公眾股東	380,427,204	29.1	684,768,972	29.1	380,427,204	20.2	380,427,204	21.9
公眾股東	434,727,204	33.3	782,508,972	33.3	434,727,204	23.1	434,727,204	25.0
合計	1,305,098,007	100.0	2,349,176,411	100.0	1,881,815,207	100.0	1,738,898,583	100.0

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6,200,000港元，而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約38.1%或41,8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不同的娛樂投資及製作，包括電影、演唱會、展覽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及銷售相關貨品的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6%及59.0%。儘管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若干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以及大眾接種疫苗的有效落實，市場可能出現復甦。

因此，本集團擬於未來12個月投資不少於10個娛樂投資項目，總投資額超過50,000,000港元。該等娛樂活動包括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舉辦的各類演唱會、將於香港及台灣舉辦的展覽以及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除上述娛樂活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並於適時進行相關投資。

(b) 約18.2%或2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綜合娛樂平台及不可替代代幣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一個整合一體化生活平台的綜合娛樂平台。因此，本公司擬將約(i)1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綜合線上娛樂平台；及(ii)8,0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不可替代代幣（「NFT」）業務新平台。

綜合線上娛樂平台是一個基於雲計算的票務系統，用於各類娛樂活動，包括演唱會、電影及展覽活動。本集團擬聘請外部信息技術專家開發新線上平台，旨在優化線上票務體驗，改善客戶服務，並對銷售及票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董事認為，開發線上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大的靈活性以對市場做出反應，從而使本集團受益。該等項目定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將分階段進行。

本集團亦擬開發NFT平台，使客戶可以收集、分享及貨幣化其創建、擁有、推廣、共享或感興趣的數字資產。NFT平台專注於用戶可以創建及共享的數字資產集合的概念。通過該平台，所有資產均可出售，而於轉售、使用及在多名接收方之間共享時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預期該等項目亦將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c) 約17.3%或19,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常薪資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薪酬及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的估計，相關開支約為每月1,600,000港元。

(d) 約9.1%或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殯儀業務；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升級懷集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擴大其殯儀業務的範圍至涵蓋寵物殯儀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將招聘額外的員工專門從事寵物殯儀服務，以促進開展寵物殯儀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e) 約8.2%或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一間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以通過為現場表演活動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拓展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相關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招聘相關人員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包括為現場表演活動租賃設備、安裝設備及提供舞台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

(f) 約9.1%或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其持續發展及緊急財務需要提供緩衝。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34,0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現金流出用於籌辦及投資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日常營運(例如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因此，經計及(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載擬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用途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於其他籌資替代方案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及抵銷安排之理由」。

倘(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根據承諾所承購者除外及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減少至約103,5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至上述建議用途項目，並動用其自身財務資源(包括可自一名股東獲得的貸款融資)持續其發展計劃。

進行供股及抵銷安排之理由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實施抵銷安排，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700,000港元。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就公开发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欠周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周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周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此外，從長遠來看，抵銷安排將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每日現金流出產生的利息責任及負擔。儘管如此，周先生授出的貸款融資在供股前後仍有效，而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貸款融資用於滿足其自身業務需要及發展。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700,000港元)、本集團現有可得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供股完成後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15,300,000份，包括(a)16,300,000份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b)48,500,000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50,500,000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相關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表決。

周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31,346,8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包括周先生及唐先生）將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ii)供股之更多詳情；(iii)抵銷安排之更多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GEM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除外股東(如有)亦將於寄發日期獲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及(ii)抵銷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香港時間)

公佈(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
及(iii)抵銷安排.....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有關(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
及(iii)抵銷安排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進行供股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 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就建議供股將訂立的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涉及供股及/或抵銷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貸款金額」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周先生貸款金額之本金總額約35,000,000港元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431,346,82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5%)之股東
「鍾先生」	指	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之股東及9,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287,549,68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之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由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分別簽立的承諾,據此,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自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行使彼等獲授之有關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115,300,000份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044,078,404股股份
「抵銷」	指	以周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向周先生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調整)將須支付之金額48,310,844港元用作抵銷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以周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之金額用作抵銷抵銷契據項下貸款金額之安排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周先生就建議供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唐先生就建議供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鐘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承諾」應指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認購64,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